



張華峰議員，銀紫荆星章，太平紳士

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-fung, SBS, JP

致：香港交易所

回應：「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
否定意見的建議」諮詢

港交所建議： 建議新增《上市規則》條文，一旦上市公司刊發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，被其核數師發出或表示會發出「無法表示意見」或「否定意見」，相關證券必須即時停牌。上市公司必須先行解決相關問題，並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「無法表示意見」或「否定意見」，方可復牌。

回應：

本人不贊同港交所上述建議，因無助解決上市公司的審計或企業管治問題，反而妨礙了小投資者沽售股份止蝕離場的機會，變相加重他們的投資風險。

本人認為與其「一刀切」要求相關上市公司即時停牌，不如考慮加入「標籤制」，為相關股份加設「警示代號」。此舉既能提醒投資者認清風險，又能夠為上市公司及核數師給予充裕時間解決審計問題。深

圳交易所早有「ST 股」制度，為那些財務狀況異常、有除牌風險的「高危股」加註特別股份代號，讓投資者易於識別。有關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，投資者亦理解買賣「ST 股」的額外風險，值得香港參考和研究引入類似機制。

近年港股市場湧現大量「老千股」和「殭屍股」，拖累整體市場質素和打擊投資者信心，確是需要正視。證監會和港交所在過去一年多，已先後推出多份市場諮詢及落實多項市場改革，例如打擊「向下炒」、收緊持續上市要求、以及引入「快速除牌機制」等，冀能全方位完善監管制度。監管機構決心清除股市「瘀血」當然值得支持，但盲目收緊監管隨時矯枉過正，殃及其他守規上市公司及投資者。

港交所今年 8 月落實「快速除牌機制」，強制持續停牌 18 個月的主板上市公司，以及持續停牌 12 個月的創業板公司除牌。假如再輔以這次提出的建議，要求被核數師發表「無法表示意見」或「否定意見」全年業績的上市公司即時停牌，勢必令大量上市公司陷入持續停牌、繼而被逼除牌的困局。

加快停牌和除牌看似有助市場去蕪存菁，但正如本人在《除牌程序修訂諮詢》的回應書中所言，倉促指令除牌對小股東並非好事，因小股東欠缺機會和渠道套現離場，隨時損失更多甚或血本無歸。因此，

本人認為港交所如未能引入任何「除牌善後措施」(例如加設「逃生門」等機制予小股東沽貨套現)，實不應再加設太多監管新規以加快清除上市公司股份。

再者，港交所作為前線監管者，早在審批新股上市時已須嚴格把關，及早把劣質新股拒諸門外，而不是待股份上市後才用盡各種方法趕其出場，令上市公司翻身無望，更令手持相關股份的投資者承受損失。

(完)

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

張華峰

2018年11月27日